

詹向阳 /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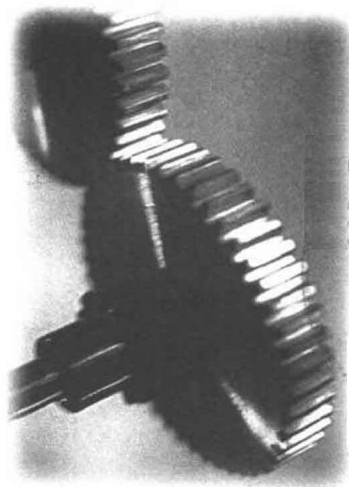


论中国不良债权 债务的化解



本书创新点是运用财政金融配套理论，结合多年来对中外成果的潜心研究，对中国不良债权债务的化解提出了新见解和新方法。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金融学术前沿研究丛书

论中国不良债权 债务的化解

詹向阳 /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丛书策划：李祥玉
责任编辑：李祥玉
责任校对：潘洁
责任印制：裴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论中国不良债权债务的化解/詹向阳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0.6

(中国金融学术前沿研究丛书)

ISBN 7-5049-2328-1

I. 论… II. 詹… III. 贷款-研究-中国 IV. F8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26717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印刷厂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2
字数 312 千
版次 2000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0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7085
定价 28.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请与印刷装订厂调换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
硕士导师——胡瑞梁先生
博士导师——邓子基先生

CHUBANQIANYAN

为了反映中国经济金融界一批学子和实践者对中国金融理论与改革的不倦研究、追求,以及深入思考,我们在进行市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策划了这套以金融领域的前沿研究课题、热点问题为主,由一批在金融理论与实务界有理论功底与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主笔的丛书。目的在于向广大读者推出一批高层次、高标准,具有理论前瞻性、实践可操作性的优秀金融图书作品,真正为广大经济金融工作者和研究人员提供上等的精神食粮,为中国金融改革的成功提供一点可供参阅的资料。

本套丛书的特点是:

1. **选题立足于金融前沿。**本套丛书选题至少已达到以下三种标准之一。第一,在紧密结合中国金融改革理论与实践的基础上,引进国际金融界最新理论研究和当前最新的金融业务,包括最新金融工

CHUBANQIANYAN

具、金融产品、经营理念和技术手段,从而填补国内空白;第二,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第一次对某个专题进行系统整理,得出令人信服的结论,给人以启示;第三,对中国金融改革提出深层次的思考,有所创新,对实践活动有较大借鉴意义。

2. **作者队伍水平一流。**凡入选丛书的作者都已至少具备下列条件:全国著名高等学府卓有盛誉的经济金融理论家;在金融领域工作多年,有一定理论功底、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金融机构工作者;熟悉国外最新金融理论、并能与中国金融改革有机结合的海外学子,以及一批在经济金融理论界十分活跃的具有开拓创新精神的中青年博士、教授。

本套丛书以不定期、分批形式出版,第一批已经选定5种,拟在2000年上半年出齐。以后对具备上述条件的选题还将陆续出版,逐步使这套现在还显单薄的丛

出版前言

CHUBANQIANYAN

书更加丰满起来。如果读者能从中获益，从而使中国的金融改革少走一点弯路，少付出一点成本，那么，我们这些“为他人作嫁衣裳”的出版者也会从中感受到“奉献”的喜悦与人生的价值。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银行不良债权与企业债务问题，已构成目前困扰我国经济的最大难题。近些年来，理论界与实业界为寻求解决这个问题曾作过多方面的研究和尝试。一般认为，银行不良债权与企业债务问题属于微观经济运行问题，因而或是从银行的角度，或是从企业的角度，寻找产生问题的原因，谋求解决问题的办法，然而终未能得以解决。其实，发生在我国现阶段的债权债务问题不是微观经济问题，它是反映在银行与企业微观层次上的宏观经济问题。它所反映的是社会资金配置方式在我国经济转型时期存在的问题，以及国民经济运行中财政与金融宏观关系的搭配问题。

本书旨在通过论证财政金融在现代经济中协调作用的必要性，以及财政货币政策在市场经济中配套作用的实际功效，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再生产的分配和流通理论，从我国社会资金配置方式和财政金融关系的宏观角度，分析债权债务难题的症结所在，揭示问题产生的原因，进而提出利用财政货币政策配套工具化解这一难题的整体思路，以及合乎中国国情并便于实行的具体操

作方法。

本书共分七章。第一章为理论部分。主要总结提炼了马克思经济学和宏观经济学关于财政金融配套作用理论的主要论点，以及这种理论在各国宏观经济调控实践中的实际功用；进而论证了这一理论对解决中国债权债务问题的意义。第二章用大量数据充分论述了企业债务问题和银行不良债权问题在我国的表现和发展的严重程度，重点论述了债权债务问题对改革和经济发展全局的不利影响，指出债权债务问题已构成中国经济转型期最为突出的经济难题。第三章是全书的重点。揭示并论证了我国产生债权债务问题的主要成因是财政金融宏观关系处理失当，以及由此造成的银行资金财政化问题；论证了银行资金财政化的表现形式，揭示了银行资金财政化的实质及其理论误区和政策误区；进而论证了造成银行资金财政化的根源是国家包经济建设、包社会再生产的经济指导思想。第四章是对国际国内以往经验的反思和总结。首先对国内以往用于解决债权债务问题的实际方法进行了反思，重点分析了以往实践

不能成功的主要原因和应当吸取的教训；继而总结了国际上各国解决本国债权债务问题的主要方法和特点，从中抽象出一些值得借鉴的成功经验。第五章是全书的中心。提出并论证了我国妥善处理债权债务问题的宏观思路、具体方案和操作办法。从根治债权债务问题的角度，提出了改变我国社会建设资金以国家为主体的供给方式，建立以市场为主体的市场融资体制的宏观思路；从解决现实问题的角度，提出了一整套利用债权—股权转换，处理我国不良债权的具体方案和操作办法；并对这套方法在我国实行的理论依据和现实可行性作了充分的论证。第六章提出了债权—股权转换的操作方法。主要对债权—股权转换操作中各主要环节的各个要点——作了论述，特别强调了财政与银行的配合操作。第七章为全书的结尾。主要针对我国债权—股权转换的大环境问题 and 近一年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进一步强调回答了债权的法律保护问题，债权—股权究竟解决什么问题，在债转股中，银行、资产管理公司、政府各自的角色和作用是什么的问题。特别针对如何防

范债权—股权转换中的废债风险，提出了防范和化解的建议。

对于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不良债权与债务问题，本书提供的主要论点是：

1. 债权债务问题不是企业问题，也不是银行问题。它是发生在企业银行身上而根源于宏观领域的社会性经济问题；它主要涉及经济转型期我国社会资金配置模式和财政金融关系等宏观经济问题；因此，它的解决不能限于企业和银行的微观运作，必须从宏观角度出发，从改革社会资金配置方式和重新调整财政金融宏观关系入手。

2. 债权债务问题的产生原因是经济转型期我国财政金融宏观关系处理失当。这种失当主要表现在：当经济体制的转变使得财政供给制在资金实力上已不再可能时，仍然维持国家包经济建设、包企业生产的指导思想，把银行当作第二财政，把贷款当作拨款使用，变财政供给制为银行供给制，使银行资金运用财政化，从而造成企业过度负债和银行资产质量严重恶化的问题。债权债务问题的直接原因是银行资金的财政化使用。它的

深层次原因是国家包经济建设和社会再生产的经济指导思想,以及经济建设资金以国家为主体的配给方式。

3. 银行资金财政化的理论误区和政策误区。银行资金财政化问题的产生,从理论上讲,在宏观经济运行的指导思想上,忽略了银行信贷资金具有不同于财政资金的本质差别和特殊的运动规律,把信贷资金行政性配置于财政性用途,违背了信贷资金回流付息的内在规定和要求;从政策上看,在宏观经济调控中,混淆了财政货币两种政策工具的不同,忽略了银行作用的特殊性和有限性,用银行来完成财政的职能,夸大了银行的作用,使贷款行为发生扭曲。

4. 根本解决债权债务问题的宏观思路是:彻底摒弃国家包经济建设和社会再生产的经济指导思想;改变以国家为主体包生产建设资金供给的资金配给模式,建立以市场为主体的市场配置资金模式;治理财政超收入搞建设的顽症,恢复和保持财政收支基本平衡,纠正银行资金财政化倾向;还经营自主权于银行,使银行回到货币市场运作

中;健全资本市场和要素市场,在企业建立起通过市场交易取得资金的企业市场筹融资机制。

5. 妥善化解我国大规模社会性不良债权与债务的基本思路是:利用债权—股权转换机制,把我国银行由于企业无力还债而形成呆滞的不良债权,转化成在有色证券市场上有一定流动性因而可以转让的商品,通过以某种方式在新的债权债务主体和投资主体间的流动,最终转化为对企业的股权或投资,从而同时实现处理银行不良债权和减少企业债务的目的。

6. 债权—股权转换的具体方法和运作原理是:银行把经过一定处理的不良债权,折价卖断给新的债权所有者,它可以是政府职能部门的从属机构,也可以是政府出资的公共投资中介机构,还可以是金融机构出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资产经营机构,由其收购银行卖出的不良债权;收购债权所需资金,或通过政府担保以发债方式取得,或通过政府担保以借款方式取得;对于已收购的债权,收购机构可以有几种方法处理,或卖给市场上的国内外投资者,由投资者将债权转化为投资者

对欠债企业的投资，或投资者对欠债企业一定数额股份的所有权，或由收购机构把不良债权重组到企业新的股份组合中转化为股权，通过上市发售企业新股或企业盈利分红派息，逐步收回垫付的收购资金。通过债权—股权转换，银行卖掉了不良债权，收回了一部分债权转让收入（等于收回了一部分贷款），使不良债权得到处理；企业的部分债务变成了投资或股本金，减少了债务，增加了投资或资本金；中介机构通过再投资和资本市场运作，收回了预付的收购资金。

7. 债权—股权转换的理论依据是：按照马克思经济学关于借贷资本和产业资本的职能及运动规律的原理，重新调整财政金融的宏观关系，重新调整社会再生产中简单再生产补偿部分和扩大再生产追加部分的关系；还原信贷资金作为借贷资本的本来面目与运动规律，利用债权—股权转换方式，把银行长期为企业自有资金垫付的贷款转变为对企业的投资，解决企业生产资本长期不足和银行借贷资本长期垫付的问题，还生产资本给企业，还借贷资本于银行；重新调整企业资金总量

中自有资金和借款的比例，使之既可保证再生产有足够的补偿，又能满足借贷资本回流付息的要求。

8. 不良债权是一种特殊的金融商品，买卖不良债权是一种风险投资。债权也是商品，本质上它是一种贷款收益的享有权和索取权，因而它可以作为商品转让。不良债权同样是商品，它是一种贷款收益损失赔偿的要求权和追索权。不良债权在出售时必须折扣掉一部分贷款原面值，这种折扣价就购成不良债权的市场价格。不良债权的收购和再出售，是一种风险投资，因而它具有客观存在的风险投资市场需求；不良债权的流通基于投资者对不良债权今后的市场价格可能回升，可能会高于其折扣价的心理预期。这是不良债权可以在市场上有一定流通性，从而使债权—股权转换可以实现的运作原理。

9. 社会资金的配置方式，即企业生产条件的取得方式，是决定社会经济采用何种运行方式的基本要素；建立企业从市场交易中获得资金的市场融资机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得以

建立的基础。只有以市场方式取得的要素才会成为市场的生产，我国企业生产资金取得的非市场方式，是造成企业市场实现困难的主要原因之一。必须下决心切断企业同国家在资金关系上的行政性输血“脐带”，迫使企业以市场方式获取生产条件。这是根本解决企业过分依赖银行造成过度负债和市场实现困难问题的重要条件和基础条件。

10. 我国解决财政入不敷出问题的根本出路，不在于提高财政收入而在于压缩财政支出。在我国经济日趋转向市场并且最终走入市场的条件下，市场对资源的配置必然会取代财政配置而成为社会主要的或主导的分配模式，从而使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中的比例重新提高和恢复到计划经济时的水平在客观上已不再可能。唯一的出路在于，根本改变国家统包经济建设的思想观念，放弃与财政实力和财政职能不相当的财政支出项目及范围，以支出的合理收缩来实现财政收支的平衡，才能把财政从赤字困难中，银行从不良贷款中，企业从债务危机中解放出来。

11. 妥善处理债权债务问题,不仅是重要的理论问题,而且是重大的实践问题。在实际利用债权—股权转换机制处理不良债权的过程中,有许多重要的环节,存在许多操作性问题。如果这些操作环节上的要点问题不能妥善解决,整个操作也可能由此而失败。因而本书专门论述了操作性的要点问题,具体回答了:不良债权的确认,不良债权收购价的确定,不良债权总量的评估,实行债权—股权转换所需资金总量的评估,以及这些资金的取得方法,银行如何在财务上剥离不良债权,收购公司通过哪些方式转换不良债权,以及银行与财政如何具体配合等等,从而使债权—股权转换方案具有合乎中国国情的可行性。

12. 防范债权转换中废债风险的根本方法之一,在于弥补我国债权保护上的法律缺陷。债权保护是一国信用秩序的基础,也是现代信用经济和市场经济的基础。在我国之所以造成轻易废债成风和信用秩序混乱有多种原因,其中很重要的一条即是,在我国现行法律中缺乏对债权明确有效的保护和保障,这就是“债权保护的法律缺陷”。必